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报告草稿

报告员：Germán Andrés Calderón Velásquez（哥伦比亚）

增编

五.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技术援助

1. 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和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3。

2.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以及标志着《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获得历史性通过的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表示缔约国会议核可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的第 4/1 号决议。他重申，审议机制的目的之一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核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这类援助。他回顾了第 5/1 号决定，缔约国会议在其中责成审议组在完成第一审议周期之后收集和讨论关于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相关信息。他还提到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启动了机制第二周期，鼓励缔约国继续就良好做法、经验和本国国别审议完成之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信息，并请审议组分析此类信息，并根据在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此外，他指出，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中注意到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第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和第十届会议对这些建议和结论作了审议。

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缔约国会议简要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结果，提到了秘书处关于审议组活动和工作方法的说明（[CAC/COSP/2019/4](#)），并提供了在进行第一和第二周期审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她还介绍了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特别是其第二审议周期执行情况和为完成该周期而所需措施的文件（[CAC/COSP/2019/12](#)）。该文件中分析了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并载有关于完成第二周期国别审议所需措施的一些建议，包括延长该周期的可能性。



4. 该位代表概要介绍了第一审议周期中得出的重要专题调研结果，如秘书处载有根据《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说明（[CAC/COSP/2019/3](#)）所介绍。她还概述了第二周期得出的主要专题调研结果，如秘书处关于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分别为 [CAC/COSP/2019/9](#) 和 [CAC/COSP/2019/10](#)）所介绍。此外，她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的报告，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信息（[CAC/COSP/2019/11](#)），并指出，该报告概述了第一周期审议取得的进展，并包括了与 145 个完成了其第一周期审议的缔约国有关的信息。
5. 秘书处代表向缔约国会议概要介绍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有关的预算信息（[CAC/COSP/2019/15](#)）。
6.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促进有效实施《公约》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其政府继续支持审议机制。与会者提到了审议机制的附加值和经过证明的记录，以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还提到审议机制在协助各国实施《公约》和克服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方面的作用。一位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是通过汇集执法部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专家来促进合作的。
7. 有几位发言者详细介绍了各自国家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参加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情况。
8. 有与会者指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审议进程是必要和有用的，因其为各国提供了衡量成功和挑战的机会。借助审议机制能够查明国家法律制度和体制框架中的薄弱环节，并查明技术援助需求，促进和便利提供此类援助。
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运作，并强调其政府间性质、公正不偏、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一位发言者提到参与审议机制的国家发展水平不同，并指出，因此审议的标准水平不应适用于所有国家。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重要性，该条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他的政府认为，这一规定重申审议缔约国应在适当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开展审议进程。
10.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一位发言者说，应该承认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并指出它们的支持反腐败工作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该发言者提到缔约国会议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并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中所载的原则。
11. 发言者们还提到需要通过精简程序和努力缩短国别审议时间来加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有人提到审议机制下的审议工作仍有拖延，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延长第二审议周期。一位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赞成延长第二周期，条件是延长不影响经常预算。她还指出，缔约国会议应考虑制定标准和门槛，以便确定审查周期何时结束，特别是第一周期。在这方面，她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建立的模式，即进入新阶段的条件是已完成上一阶段开始时计划进行的审议的 70%。她的政府认为，这将确保不会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周期产生负面影响。

12. 有几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向缔约国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13. 发言者们再次表示继续支持和赞赏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缔约国彼此交流各自在努力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以及便利和促进国际合作的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有几位发言者承认审议机制对于改善本国反腐败系统的积极影响。发言者们指出，其各自国家为筹备审议而采取的步骤使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得到改善，即使在审议结束之后，这种对话与合作仍在继续。

14. 发言者们分享了各自国家在第一周期审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面临的挑战和确定的良好做法，以及在处理审议结果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发言者们列举了为加强立法框架和行政框架预防和打击腐败而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例如规定法人责任、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加强立法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发言者们还报告了建立或加强协调机构和安排，以解决审议所确定的差距和挑战，加强机构间合作，提高反腐败活动的影响。

15. 发言者们根据第一周期审议的经验，进一步着重介绍了为筹备第二周期审议或处理已经结束的审议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一位发言者提到，已经建立了国家协调机构，以编写对自评清单的综合答复。发言者们还强调，在为执行第一周期审议而通过的行动计划中，采取了若干措施加强第二周期审议的领域，例如制定并通过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资产申报制度、电子采购、审计制度和资产追回框架。有几位发言者提到通过了新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其中包括根据第二周期审议的《公约》条款改进预防腐败工作的措施以及发现、冻结、扣押和追回腐败收益的措施。有几位发言者还指出，他们的国家已经成功召集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筹备并进行国别访问，他们敦促其他国家遵循类似的透明而具包容性的进程。一位发言者对通过单方面行动挪用资产表示关切。

16. 在议程项目 3 下，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两份文件。关于有关加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第一份报告（[CAC/COSP/2019/8](#)），以及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第 7/7 号决议，她着重介绍了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几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指出，必须采取包容性的全社会办法来解决腐败问题，而其他一些国家则报告了解决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同行学习和南南交流被认为对于确保这些国家反腐败努力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继续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给予支持。该位代表解释说，向太平洋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大多数技术援助都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一个联合项目即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下提供的。该项目除其他外在投资、起诉和判决腐败犯罪、获得信息政策和措施以及让青年参与反腐败方面提供了能力建设。

17. 秘书处代表随后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而提供的援助的说明（[CAC/COSP/2019/14](#)）。关于对第一周期审议产生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分析，据指出，自 2017 年上一次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更新情况以来，总体实质性分析保持不变。然而，确定的需求中增长最大的是与立法援助、能力建设和现场专家访问有关。关于第二审议周期，能力建设、立法援助和机构建设是各国确定的最常见的需求类别。在介绍为支持实施《公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时，该位代表概述了发展区

域平台、加强与预防和资产追回有关的体制和政策框架和能力、出版知识工具和其他教育举措的情况。

18.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16(2016-2020 年)(GLO/Z99)而开展的通过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腐败全球方案的捐助增加,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在广泛的领域加速实施《公约》,包括完成自我评估清单,制定反腐败立法,采取加强资产申报制度的措施,实施机构风险管理政策,支持制定司法行为守则,开展私营部门道德培训,开发并提供反腐败工作培训模块(包括关于调查腐败和洗钱犯罪、使用开放数据源和在复杂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对调查报道记者进行培训,以社区为基础加强警察廉正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提高对渔业部门腐败风险的认识,以及提供批准前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制定不久将公布的在科伦坡通过的《关于反腐败机构原则的雅加达声明》的评注,并组织了两次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和一次关于政治金融透明度的专家组会议,以及资产追回和资产管理领域的一些活动。秘书处代表强调,如果没有捐助者的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无法提供如此广泛的技术援助,他强调,继续提供支持对于响应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高水平需求至关重要。

19. 发言者强调了《公约》的重要作用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有助于查明技术援助需求和为同行学习和分享经验提供宝贵切入点和平台的工具所发挥的效用。一位发言者鼓励各国继续介绍关于本国所面临挑战的详细情况,并分享良好做法和实际建议。许多发言者提到,根据国别审议中收到的建议,本国进行了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他们着重介绍了后续措施,例如制定战略或设立具体工作组。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还提到其国家采取的相关步骤获得了技术援助。

20. 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作用。许多发言者表示极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反腐败努力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第一和第二周期进行国别审查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的技术援助,他们强调这种技术援助仍然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工作的一些具体实例,这些方法经证明是有益和有效的,例如开发电子学习平台,进行机构能力评估和能力建设,支持与私营部门开展协作以促进廉正措施,以及安排一名指导人对机构提供日常支持。

21. 几位发言者还对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表示感谢,并感谢有关捐助方的帮助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提供支持,发言者们强调了提供各种形式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22. 几位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两个周期确实都对后续支持有很高的需求。一些发言者敦促捐助方继续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可以继而提供技术援助。

23. 关于缔约国向邻国或其他缔约国提供的援助,几位发言者提到一些事例,其中包括为该区域的政府专家举办反腐败讲习班、与国际反腐败学院联合举办培训班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办事处合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举办培训。另一位发言者提到过去几年中向来自大约 70 个国家的专家提供培训讲习班的例子。

24. 若干发言者提到,一些具体领域需要通过收集案例研究和现场援助提供更多支持,包括调查洗钱和腐败犯罪、资产追踪和使用特别调查手段。一些发言者指出,

应向所有重要行为者提供相关援助，如执法人员，但也应向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援助。发言者们提到的其他领域包括关于金融部门实体之间协调的咨询意见、案例、良好做法和资产追回领域的示范立法。

25. 一位发言者提到，这种支持使他的国家得以主办一次关于《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的全球专家会议。

26. 一位发言者赞同秘书处代表的发言，强调指出技术援助应当由国家主导并以国家为基础。他还强调了在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整合和协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尤其如此。

27. 一位发言者对腐败与网络犯罪、身份欺诈和与渔业有关的犯罪等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表示关切。他建议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更多地关注这些交叉问题，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在制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的技术援助方案时更加积极地参与。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28. 缔约国会议在第 8 次会议上核可了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2019/3](#)）。

29. 在同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 [CAC/COSP/IRG/2019/L.3/Rev.1](#) 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